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面臨之訴訟糾紛之和解**

本公告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六月份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六月份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六月份公告所披露，德維森將對判決書提出上訴。德維森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送交上訴通知備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德維森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德維森須於訂立和解協議後向原告支付4,800,000港元（「和解款項」）；(ii)倘若由於德維森導致的任何原因，致原告於訂立和解協議起計5日內未能收取和解款項，則和解協議將宣告失效；(iii)原告收訖和解款項後，德維森與原告因申索事項（「申索事項」）而產生的責任及爭議須告終止；(iv)德維森支付和解款項後，原告不得向中國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組織提交執行判決書的任何申請，亦不得就申索事項向德維森重新提起任何訴訟。

此外，訂立和解協議後，德維森及原告須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上訴（「撤回申請」）。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一項判決，據此，撤回申請獲正式批准。

計及估計涉及的時間及訟費，本公司董事相信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申索事項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